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18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9,803,651.89 元。其中：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坏账损失	157,174,158.08
商誉减值损失	42,629,493.81
合计	199,803,651.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9,803,651.89 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99,803,651.8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影视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户外 LED 大屏幕广告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